

DENG DAI CHUN TIAN

等待春天

杨小云

台湾文学丛书

(美) 葛浩文 主编

北京文苑

7.5

5

台湾文学丛书

[美] 葛浩文 主编

等待春天

杨小云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1988年·哈尔滨

出版说明

近年来，台湾文学创作十分活跃，许多作家和作品在大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引起了国内文学界和读者的极大兴趣及关注。特别是随着「一国两制」构想的日益深入人心，大陆读者了解台湾文学的愿望日益增强。「台湾文学丛书」的出版，旨在使国内读者比较系统地了解台湾当代文学的概貌，促进大陆同台湾的文学交流，增进海峡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。

「台湾文学丛书」

由美国学者、著名汉学家葛浩文教授主编。葛浩文教授多年从事大陆文学和台湾文学的研究，本书的编选，体现了他的研究成果。丛书的每一部还附有葛浩文教授和原作者至交好友所撰写的文章，介绍和评价作者的生平、创作及文学成就，有助于读者对该书的了解。

台湾文学丛书〔美〕葛浩文 主编

责任编辑：杨雪平 刘丽娟

封面设计：姜 录

等 待 春 天

Dengdai Chuntian

杨小云

北 方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黑龙江新华附属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·印张610/16·插页2·字数140,000

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6,613

ISBN 7-5317-0087-5/I·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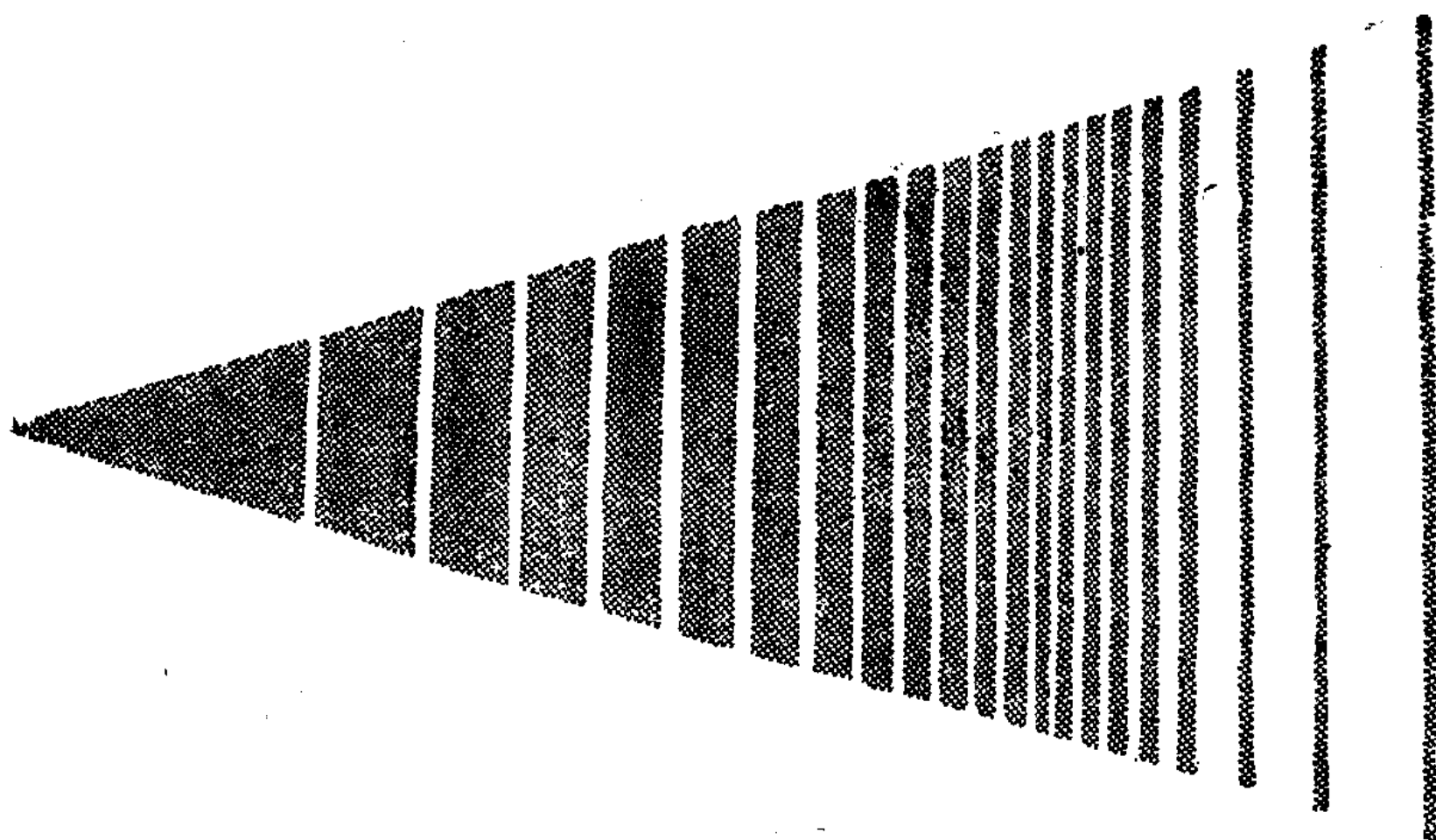
定价：~~2.15~~ 元
2.30

总 序

葛浩文

编一套丛书是一件又有趣又烦恼，又轻松又紧张的工作，是具其苦亦具其乐的任务。凡是爱读小说者（以笔者为例），都很愿意顺其本人的喜爱，相当主观地挑选一、二十本好作品很大方地介绍给或认识或不认识的朋友，让他们共同来分享，此为乐也。但同时，丛书也有其客观的一面：每本书都必须配合某种条件，随着某种主题，或适合某种范围，要按一定的水准传达最广泛的读者群，其苦所在。

“台湾文学丛书”的目标不外乎将若干本近年来既受台湾及海外读者欢迎，又得到评论家好评的小说提供给大陆读者阅读。这些小说的作者身分、来源、性别、年龄和篇幅的长短、主题及风格等各方面虽然不一致，但其中无一本是为“赶时髦”而被选入丛书。



我之所以答应北方文艺出版社主编“台湾文学丛书”有两个原因：

一、台湾文学(或港台，甚至于海外华人文学)在中国大陆已经风行了相当的一段时间，留下了重要，偏重于良好的影响。但我认为，还需要更严肃，更有系统地介绍一些不但可读性较高，并且艺术水准亦高的作品(主要是长篇小说)，使大陆读者享有一箭双雕的收获：既能接触到自彼岸来的很好的“艺术品”，又能获得对台湾社会比较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。

二、北方文艺出版社曾经出过我的一本书，我由此体会到本社人员——自上至下——对作者(或编者)的尊重、热情、信任，以及其对文学的重视和理解，确实为一家只管出好书，好出书的文艺出版社。

1986年10月30日

好一片绿火

——读《等待春天》

司马中原

近几年来，长篇小说殊少突破性的作品，和短篇小说的蓬勃发展比较，无论是文学质素，表现技巧都相去远甚，杨小云的《等待春天》却在荒凉中烧起一片绿火，令人读来异常感奋。

写书序并不难，但为一部好书写序，实在很难；一本正经地品之评之，总带几分文酸气；一味歌之颂之赞口不绝，又太佻俗，把它放在好书的前面，等于用庸脂俗粉去糟蹋天生丽质的美人；如果读了好书不去说好，那又装模作样地不诚恳了！思之再三，我仍然要说：《等待春天》是一部真纯的、令我感动的好作品。

取择特殊的题材，作强烈的表现不算太难，但取择平俗的题材，作成特殊创意的表现，绝非单靠才情所能达致的；而杨小云惯于取择一般性的题

材，把它写得细腻深透。除了她的才情外，她对社会性的生活知识的汲取与融汇，对人性根须的发掘与掌握，人生价值的肯定，都有超乎常人之处，她的作品才会那么鲜活生动，呈现出一片圆熟晶莹的光彩；《等待春天》一书尤其如此。

这部书的题材，是当前社会俗见的。它抒写两个从南部家乡北上谋生的女孩——林玉和美华，她们的生活经历和爱情遭遇。家境的困贫和早岁的坎坷，从她们回忆中浮起，象一阵暮秋暮色里的冷雨，一开始就带给人一种怆惻的悲剧感。林玉因父亲迷溺赌博，欠了赌场主持人黑狗巨额赌债，无力偿还，被逼得把作为长女的她卖给黑狗为妾，用以抵债。经过年余非人折磨，她鼓起勇气潜离了黑狗的掌握，逃到台北另谋生路。而美华和一般由乡间北上谋生的少女一样，怀抱着憧憬与幻望，投身到软红十丈的大城市里来。林玉能够坚持自己的理想，一心奋发向上，而美华则迷于物质的繁华，使自身陷入泥涂。一个读大专的女孩，和一个应召女郎有缘遇上了，合租一幢屋，虽是各行其事，却建立了深厚的友谊。全书的故事，就是从这个核点上发展下去的。

杨小云的文字，饱满流畅，带一股玲珑如诗的意绪，在悲剧性的场景中，曲曲写出林玉和李凡间真挚又炽热的爱情。写黑狗的阻挠破坏，美华的牺牲帮助，一情一境，都在不着意中自然地凸现出来。由于作者对小说的全知观点掌握得确实，运用得巧妙灵动，使书中每一个人物全鲜活地站在读者眼前。黑狗的贪狠淫秽，美华的泼爽侠义，李凡的温厚雅逸，林玉的纯良坚韧，吕明的热炽和羞怯……使人读后久久难忘。

《等待春天》的形式完整，结构紧密均衡，几乎达到通篇

无废笔的境地，这在长篇创作上是极难做到的。杨小云这支笔，收放由心，写不同的场景和人物时，能穷其变化，写得深透无比。这部书的篇幅并不大，事件并不繁，但表达上的繁复性很大。从乡村到都市，从流氓到富商，从大学女生到应召女郎，从商场到医院，生活场景不断的跳跃呈现。在悲剧里写温暖，灰暗中写希望，事件进行中写心态，一般创作经验不足的作者，是难以适度肆应的。但作者心定神闲的从容运笔，压缩时空，以纵错、揉融、交织的多种手法，把它写得自然酣畅，层次分明，这岂是时下一般写梦幻式爱情的作品所可比拟的？！

杨小云的心思细密，观察入微，笔路相当雅致沉稳，她总是缓缓地推动作品情节，不放过任何一个核点和亮点，并悉心去描摹，仿佛在完成一幅织锦；但写到某些特殊的人物场景时，她具有大开大阖的气概。比如说写黑狗的粗俗、狠毒和下流嘴脸，写美华满身风尘气的心态和语言，都能写得入骨，这对于女性作家而言，尤为难得。

我个人除了对作者的写作功力和高度技巧表示赞佩，对《等待春天》一书深沉的题旨，更是深为赞同；正因它是社会俗见的事件，在这个时空里，必会引起广大的共鸣。人即使在重重困厄与挫折之中，只要能矢志不渝，必能突破难关，更能获得友谊和爱情，使你走入生命的春天……掩卷后，天色微明，我拥着这部书，陷进一刹沉迷的幻觉，仿佛我真的拥春而坐，感受并呼吸着它的气息，逐渐逐渐的，自己恍已融化为一粒柔润晶莹的露滴了。

从今尔后，杨小云又将多一个忠实的读者啦！

毕业典礼的仪式，已经接近了尾声。

司仪高亢的嗓音，透过麦克风报出：“颁发成绩优良奖……夜间部服装设计科：林玉……”

掌声中，林玉激动得全身发抖，两条腿几乎撑不住自己四十八公斤的身子。深深吸了口气，把情绪圈好，随着前面同学，朝礼台走去。

台上的灯光好亮，校长的眼睛象一面折光镜，映出了自己涨得发红的脸。站好，行礼，校长将一个系着红丝带的纸卷递到她手上。一刹间，她的眼中有刺痛感觉，视线模糊了起来。不能哭，她大声命令自己。在这个时候，绝不能出丑。死劲眨着睫毛，围住了即将泛滥的泪水。站回行列时，她已逐渐将膨胀的心绪稳了下来，眼睛在礼堂内仔细地转了一圈。没有，没

有她渴盼的那张脸。不放心，再认真地朝来宾席上望去，还是没有，全是些不相干、为别人而来的人，没有他，没有她想见的他。一股失望的巨痛向她袭来，使她一下子变得兴味索然。他没来，一切还有什么意义？四年的苦读，优良的成绩，精心设计的礼服，多日的盼望，在这一刻，全化为乌有，来宾中没有他，什么都不重要了。

开始唱毕业歌。悠扬、微带伤感的曲调在礼堂内扩散开来，林玉的心随着音符迷迷茫茫地在半空中打转，找不到一处停歇的定点。

他为什么不来呢？

那天，拿着学校发的邀请函向他请假时，他不还说：“我可以参加吗？”

“欢迎。”脸垂到了胸口，内心里涌着成筐成篓的话想讲，却一句也吐不出来。

他应该知道我愿意将今天的荣耀与他共享。他也应该晓得，在许多的时候，言语往往是多余的，不是吗？在他阖上帖子望向自己时，一切的应允，不已经由他眼中流露出来？

可是，他没有来。

早上在校门口，望眼欲穿地等；临进礼堂时，仍拚命四处张望，看着礼堂厚重的大门关上时，那感觉就如同夹去自己心上最后一丝希望。

虽然明知不可能，她的两只眼睛仍然用劲地在台下搜索着。

歌声停了下来，在“礼成”声中，穿着白色毕业礼服的毕业生列队步出礼堂。

他可能等在外面。林玉迅速地抓住这个闪起的意念，心里再次鼓起兴奋的气泡，一连越过好几位同学，奔向前去。

六月的阳光，泼洒得满院子一片光灿灿，到处都是花花绿绿的人群伴着一袭袭白礼服，每个女孩子都象公主般地被围簇着。

他呢？

林玉站在礼堂外的石阶上，用奖状遮着额头，睁大了眼睛四下张望。

该来了吧，会不会是忘了带照相机，又折回去拿？

照相机？昨天临睡时，美华还兴致勃勃地说：“明天我去给你照相。”

“不用，”林玉心头一惊，急忙地解释道：“天那么热，不用麻烦了。”

“是不是约了别人？”美华拿她那双涂得蓝汪汪的媚眼，直勾向局促不安的林玉。

“没有。”说这句话时，林玉心上闪过一个影子，带起一阵甜甜的涟漪。

还真是让自己说中了。没有，真的什么都没有。眼前缤纷的世界里，每个人都有伴，唯有自己，张惶得找不到目标。

围着校园已经绕了三圈，再回到礼堂门口时，整个人都虚虚晃晃的，额头上聚着珍珠大的冷汗，顺着发烫的脸颊往下滑。

他是真的没有来。

拖着两条软稀稀、抖索索的腿，林玉走向实习家庭旁的一个池塘边，将自己疲惫的身子，往石头上一放。手一抬，

狠命地将那张未曾打开的奖状扔进水池里。

纸卷浮在圈圈涟漪上，却不往下沉，一如她想丢弃的懊丧一样，紧紧贴在她心瓣上，她久久凝注着水池，猝然地，那些久已远去的古老记忆，在毫无防备之下浮了起来。

低矮的红砖房里，一年四季都飞舞着硕大的绿头苍蝇。没有天花板的屋梁上，吊着一盏四十支光的日光灯，厚厚的灰尘，使原本昏暗的光晕，变得更晦冥。垂着开关的电线上，沾印着层层蝇粪。惨淡的灯圈无力地照着黑污污的水泥地和一屋子灰朴朴的破旧桌椅。

母亲的脸色，即使到现在，仍然给林玉极大的压力。在母亲那双黑褐色的眼睛中，仿佛没有丝毫感情，也没有怨恨和不满，象两潭死水，让人看了心里发寒。从小，林玉就不敢向母亲撒娇或提出任何需索，但是在内心深处，她仍然象幼苗渴望阳光般地贪求着母亲的关爱，直到发生了那件事后。

是在小学四年级的时候，站在学校礼堂上领取模范生奖状，眼睛在人群中看不到母亲，第一次尝到了强烈的失望滋味。

躲在校园的池塘边，她将手里的奖状和奖品全扔进水底。泪水模糊中，心里兴起一股陌生的悲哀，因为直到现在，她才真正感觉到自己的贫乏。她没有一样属于自己的玩具，没有一件完整的文具。这些，她都可以不在意，可是，她和别人一样有父有母，却得不到父母的疼爱。

擦干了泪水，扑去裙子上的灰，她冷静地告诉自己，任何事都不需要哭，眼泪只属于那些有人疼爱、受父母重视的孩子；而她在父母眼里什么都不是，即连被爱的权利都没

有。

从那以后，她学会了沉默，学会了母亲的漠然。在不知不觉中，她那双深幽的眸子中，罩上了和母亲同样的冷漠。导师不就曾望着她说：“很少看见一个孩子的眼神里，流露出象你这么浓重的忧郁。”

可是，只有她自己知道，在那坚硬的外表下所埋藏的是一颗多么脆弱的心。

只为了他没来，就把自己弄得这样恍恍惚惚，连藏在止水下面那些淤积的东西，那些陈腐的童年，那些如鬼魅般的往事，那些已被她摔掉多年的过去都被掀起。只因为他没来？

不，不要这样，林玉愤然地甩甩头，我不要再回到过去的阴暗时代，不要，永远不要，不要轻易让自己被打倒。

站起来时，才发现偌大的校园只剩下稀稀落落的几个人了。她快步走出大门，正午的阳光蛮横地贴着她每一寸皮肤。眼前这条走了四年的路，竟变得绵延不尽，遥远又漫长，象永远走不到尽头一样。

回到士林的家，她几乎是爬着上了三楼。雕花门外，斜歪着一双男人尖头黑皮鞋，啊！他来了？会是他的鞋？林玉那颗已经冷却的心，又猛然地震动起来。抖索地在皮包里摸出钥匙，插了两次才塞进门锁内，待要转动时，竟发现里头没锁。

迎面扑来一股子挟着烟味的冷气，美华那张未加色的圆脸，望向一脸愕然的林玉。

“是他吗？”美华咬着林玉耳朵问。

“谁？”林玉屏息着反问过去。

“你那个——”美华轻佻地挤挤眼，拿手肘撞着林玉。接着说：“看起来不怎么样嘛。你们谈，我还要去睡。”

提着心，踩着冰凉的大理石地，横过沙发。当林玉的眼睛触及半倚半躺在沙发上、斜叼着烟的那个男人时，只觉“轰”地一声，象火山爆发般地几千万个火星迸散在眼前，滚烫的岩浆流了下来，炙热地烧灼着她。如同被抽去筋骨般，身子一软就跌进椅子里。

“怎么……是……你……？”

“是我。”男人粗短的眉毛往上一挑，乌黑如锅底的脸上，象月球表面般地坑坑洼洼，每个坑洞内都堆满了邪恶的暗光，两颗诡谲如老鼠的桂圆眼，放肆地在林玉身上转着。“没想到吧？”他说。

“是没想到。”林玉由牙缝中冷冷地挤出内心极度的厌恶，“有事吗？”

“嘿，嘿嘿！”男人将半截香烟死劲在烟灰缸里扭挤着，乌紫的厚唇扯向耳根，露出咖啡色参差不齐的大牙干笑两声，右手往大腿上一拍，“真是说得象唱歌一样。你当我是吃饱撑的，大老远到台北来观光哪？”

“说！”林玉的口气又冷又硬。每当她内心激动到顶点时，她总会露出个性中最坚韧的部分，她分不清这是一种本能，还是在环境和现实下历练出来的结果。她笔直地望向对面的那个男人，还是那双令人反胃的眼睛，还是一样充满着猥亵、污秽般的恶光。

“妈的！真是反了！”男人霍然由椅上跳起，厚大的手攥

住林玉纤细的手腕，将她整个人提了起来。喷着烟臭的大嘴，直冲向她，口水象雨珠般地溅了她一脸，“你他妈的竟敢命令老子，找死！”

语声未落，他左手反抽，一记清脆的耳光掴在林玉苍白的脸上。这一掌，震碎了使她忘记痛苦的茧壳，许多惨烈的回忆一涌而起，汇成一股狂暴的怒流，她狠毒地瞪着眼前的男人。

“咦？你这个人怎么随便动手打人哪？”美华披了一件睡袍跳出来，指着男人尖叫着。

“老子修理自己老婆，你他妈的少管。”

“老婆？你说林玉是你太太？”

“花二十万买来的老婆。”

“林玉？”美华满脸狐疑地转向被扔回椅子的好友。

林玉没有回答，只是呆呆地注视着美华，泪水沿着她泛白的上唇滑下来。她的视线越过美华的肩膀，投向竖在墙角落地大花瓶里的几只干燥玫瑰上，那束花是去年她调升设计部副主任时，他送的。花枯了，她仍一直舍不得扔掉，特意挑出几朵，经过风干处理而留了下来。他到底有什么事不能来呢？

“想跟我黑狗来硬的，呸！门都没有！”男人朝墨绿色大理石地上吐了一口粘痰，短袖赭红麻纱衬衫内，颤着一身肥肉。趿着拖鞋，来来回回地在六坪大精致的小客厅里踱步，将那一小滩粘痰拖得四处都是。

美华眉头紧蹙，退到窗口高吼着：

“喂，胖子，你倒是有话快讲，有屁快放，少在这恶心”

人。”

“嘿嘿，”男人收住了脚，轻浮地打量着裹着睡袍的美华，歪着嘴说：“台北的女人真是一个比一个厉害，够味，真够味。”

“少放闲屁！”美华倚在林玉坐的沙发椅的扶手上坐下，一只手搁在林玉肩膀上。

“我来要人，讨债！”男人的话是朝着美华说，一双阴私狡猾的眼睛却盯着林玉。“当年你老子欠的二十万，如今利上加利，再加上他这几年来向我借的、欠的，一共嘛——是五十万。”

林玉紧咬着嘴唇，压住万箭钻心般的巨痛。过度的惊震，使她喉头干得发不出声音。

忽然，有一种很强烈的感觉袭上心头，想用刀刺穿这个男人的胸膛，直捣入他的心肺，戳得鲜血淋漓才痛快。

耳边男人粗嘎的声音再度响起。

“不还也行，还是老办法，给人。”

林玉一抬头，只见黑狗那张透着油光的大脸，朝她极暧昧地一笑，顿觉毛骨悚然。他的腔调滑腻得一如他头上的发蜡。对方眯起眼继续说着：

“现在的林玉可不比七八年前那个缺油少肉的小娃娃啰，够劲，哈哈，一定够劲！”

说完纵声狂笑，那笑声含着一种比刀还锋利的侮辱。一双小眼睛陷在多肉的颧骨里，胀满了肉欲的火焰，狠劲地将林玉混身上下搜了个够。

愤怒的火苗在林玉胸中飞窜，她强挥着手没让它们吞噬

自己的理智。舔了下有血腥味的下唇，她憋着气，一个字一个字说着。

“我还钱。”她说得那么硬气，仿佛是机器拍打出来的一样。

“林玉？！你？”美华叫着。

林玉的脸白得象漂过的尸骨，由椅子上站了起来，脸上带着一副如钢铁般的坚决神情。

“一星期后。”

“可以。我黑狗做事一向干净利落，一星期后我来拿钱。”男人用力拍着大腿，也站了起来。“不过，拿不到钱的话……”

“我跟你走！”林玉面无表情。

“好！痛快！”黑狗的嘴又向耳根扯去，凑近了雕像般的林玉，想在她脸上捏一下，却被林玉用力摔开。男人也不生气，只嘿嘿两声自顾嘟哝着：“我看你呀，还是趁早收拾收拾跟我回家去算啰。”

“滚！”

男人移步至门口时，忽然又转过身来，极其暧昧地说：“我忘了告诉你一个天大的好消息，我家那个凶婆子上个月死啦。这次回去，你就是咱家老大啰。”

“滚！滚！滚！”林玉闭着牙齿低嘟着，声音虽低，却含着极强烈的恨意。

奋力关上门，刹那间，林玉的心停止了。然后有一种奇怪的恐惧在胸口跳着，使她一脸的怒气，忽然变成全然的悲哀。她木木然倚在门墙上，象一片枯萎的树叶。

“林玉，你不要紧吧？”